

股票简称：欧普康视

证券代码：300595

编号：2021-029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调整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在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的基础上，向全体股东增加派发现金红利，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加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12元（含税）。调整后的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》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7,622,856股为基数（无且不含回购股份）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0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红利124,562,685.48元，同时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.5股（含税），每10股转增0.5股，送转股后公司股本将由607,622,856股增加至850,671,998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预案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。调整后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(二) 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转股的预案》，不再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长期的、可持续性的回报股东，符合股东长远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